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名　　稱：替代役實施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爲內政部。
爲執行兵役及替代役事務，內政部應成立役政署，並得設置地區役政檢訓中心，各就主管事項，分別辦理各區之兵役及替代役有關事務。
內政部役政署、地區役政檢訓中心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受主管機關指揮、監督，執行替代役業務。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

第 4 條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一般替代役：
（一）警察役。
（二）消防役。
（三）社會役。
（四）環保役。
（五）醫療役。
（六）教育服務役。
（七）農業服務役。
（八）原住民族部落役。
（九）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
二、研發替代役。
三、產業訓儲替代役。
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5 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爲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爲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

原住民依前項規定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服一般替代役者，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優先服原住民族部落役。

第一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一、因宗教、家庭因素。

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一般替代役之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5-1 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經徵兵檢查爲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副學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產業訓儲替代役。

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之申請與甄選程序、錄取方式、訓練進修、服勤、管理、用人單位轉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其服役期間分爲下列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

二、第二階段：自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三、第三階段：自服滿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同條第二項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第 5-3 條

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於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

訓練前，應與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書面契約，用人單位應於簽訂後十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6 條
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替代役役男），於完成訓練後，依其所服替代役類別之法令規定，執行勤務。

第 6-1 條
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適用本條例規定。
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其權利義務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
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第 二 章 服役規定

第 7 條
替代役體位或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與常備兵役同；以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者，其役期較常備兵役長三年以內；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
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於接受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後，三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第一項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及第二項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期，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由主管機關製發替代役退役證明。
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爲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爲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第 8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標準發給；其中主、副食費，得考量實際物價及相關辦伙所需費用調整之；經派往國外地區服勤者，得考量駐在國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分級發給國外之地域加給。
前項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之發放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應徵服替代役之役男，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非本人不能處理者，得予延期徵集。
前項延期徵集原因消滅時，仍應受徵集。

第 10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替代役，稱爲停役：
一、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
二、傷病經鑑定不堪服役者。
三、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
四、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感訓處分、安置輔導處分或感化教育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但受保護管束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擅離替代役職役累計逾七日者。
六、失蹤逾三個月者。
前項停役期間，不算入替代役役期。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停役原因消滅者，除有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予回役，並回原服勤單位繼續服勤，補足其應服之役期。但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者之回役，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類（役）別及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停役，得經主管機關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免予回役之要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前退役：
一、員額過剩時。
二、役男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或因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前項第一款應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第二款提前退役之申請資格、條件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訓練服勤管理

第 13 條
訓練區分爲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前項基礎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辦理；專業訓練，除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由主管機關辦理外，一般替代役由需用機關辦理。
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經核定者，應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其基礎訓練併同專業訓練，由需用機關辦理。

第 14 條
需用機關得視需要甄選優秀替代役役男，實施幹部在職訓練後，擔任管理幹部。

第 15 條
主管機關及需用機關均應編立替代役役男役籍及管理名冊，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

第 16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膳食，由訓練及服勤單位負責辦理；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膳食，由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前項膳食於必要時，得發給主、副食代金。

第 17 條
替代役役男之役籍管理辦法及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訓練服勤管理辦法，分別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需用機關應依業務需要，訂定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8-1 條
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服勤管理規定違反依第五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至其他用人單位：
一、因計畫變更或裁撤，無法容納現有役男。
二、因歇業、轉讓或停工達一個月以上。
三、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爲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四、未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
五、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分配員額。
六、其他有害役男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予轉調。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主管機關依職權轉調者，用人單位與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原訂契約終止，由轉調後之用人單位與役男重新簽訂書面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因用人單位歇業、轉讓或停工等非可歸責於役男之事由，致不能繼續服役之期間，役期視爲未中斷；其屬用人單位應支付之費用，於契約終止後仍由原用人單位負擔。用人單位因故不能

支付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以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設置之基金支付，並於支付後向用人單位求償。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需用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

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時，服勤單位應依規定向需用機關報告，並妥爲處理；需用機關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 四 章 權利義務

第 20 條

替代役役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享有下列權利：

一、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給予公假。

三、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或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得予減費優待。

四、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由政府扶助。

五、服役期間發生病、傷、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經發布通報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

六、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其慰問金、安養津貼及贍養金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適用之。

七、因公死亡者，政府負安葬之責。

八、其家屬就醫之補助，比照常備兵家屬就醫相關規定辦理。

九、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經主管機關准予繼續治療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照護金。

前項替代役役男權利作業程序、優待、補助、照護、贍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第六款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導安置之認定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享有下列優待：

一、轉任公職時，其服替代役之年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因公負傷經鑑定不堪服役者，於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準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予以優待。

三、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第 22 條
替代役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三、在通緝或協尋中者。
四、配偶離婚、子女成年或結婚者。
五、爲他人養子女者。

第 23 條
持有撫卹令之替代役服役期滿役男或遺族，在領卹有效期間，其權利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前項遺族正在就學者，其所需費用之優待，準用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之規定。

第 24 條
替代役役男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遵守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
三、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後亦同。
四、遵守主管機關、需用機關與其所屬服勤單位及用人單位所定之服勤管理規定及命令。
五、服役期間不得從事兼職、兼差及其他營利行爲。

第 2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之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予請假；其請假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刪除）

第 26-1 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出境，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與審查程序、核准之次數、期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撫卹

第 27 條
替代役役男傷殘或死亡應予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

一、死亡者：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爲受益人。
二、傷殘者：發給傷殘撫卹金，以其本人爲受益人。
第一項撫卹金之領受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28 條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爲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寡媳及鰥婿。但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爲限。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爲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替代役役男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 29 條
傷殘或死亡之種類如下：
一、因公死亡。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
三、因公傷殘。
四、因病或意外傷殘。

第 30 條
替代役役男因公受傷，三年以內傷發死亡者，比照因公死亡之標準給卹；逾三年傷發死亡者，比照因病死亡之標準給卹。
因公受傷役男，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後，因該傷引發死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撫卹。
前項人員自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再議卹。

第 31 條
替代役役男因公失蹤，在地面滿一年、在海上及空中滿六個月查無下落者，依因公死亡辦理撫卹。
前項以外之失蹤人員，經法院爲死亡之宣告者，依意外死亡辦理撫卹。但失蹤人員經查明有犯罪行爲者，不予撫卹。
依前二項辦理撫卹經查明並未死亡者，應註銷其死亡撫卹令，已發之撫卹金得免追繳。但意圖逃亡或歸後不報，除追繳外，並依法究辦。

第 32 條
替代役役男死亡時，除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撫卹金外，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給與二十一・八七五個基數。但因冒險犯難殉職者，加給

十五・六二五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給與十五個基數。
前項役男死亡，著有特殊勳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三十個基數。身後經明令褒揚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四十個基數。
年撫卹金給與之年限，規定如下：
一、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但因冒險犯難殉職者，加給五年。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給與三年。
前項第一款死亡者之遺族，爲父母或配偶，第二款死亡者之遺族爲獨子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卹金得給與終身。
第三項所定給與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

第 33 條
傷殘等級區分如下：
一、一等殘。
二、二等殘。
三、三等殘。
四、重度機能障礙。
五、輕度機能障礙。
前項殘等區分檢定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經複檢屬實，得改列殘等。
依前項規定申請殘等複檢者，以服替代役期間爲限。但因公成殘核定有案者，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原因殘等增劇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傷殘等級檢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替代役役男因傷病成殘，自核定殘等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年撫卹金：
一、因公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三）三等殘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令。

第 35 條
本條例所定撫卹金基數之計算，按國軍志願役上士二級之本俸加一倍爲準。
年撫卹金之計算，應隨同國軍志願役上士二級之本俸調整支給之。

第 36 條
撫卹受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終身者。
四、死亡者。
五、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
六、因失蹤受卹，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 37 條
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 38 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 39 條
替代役役男撫卹之作業程序、傷殘死亡適用範圍及殮葬補助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六 章 保險

第 40 條
替代役役男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
替代役役男服役國外地區者，由需用機關依其需要辦理駐外醫療保險，必要時，得加保兵災險。

第 41 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由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42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納，以被保險人保險基數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爲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
前二項保險費率、保險基數金額及事務費比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本條例未規定之保險事項，依常備兵役保險之規定辦理。

第 43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
前項死亡給付、殘廢給付或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或其眷屬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爲標準計算之。
第一項保險給付如有短絀，應由國庫撥補。

第 44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死亡給付規定如下：
一、因公死亡：給付四十二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第 45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殘廢給付規定如下：
一、因公成殘：
（一）一等殘：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付二十四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付十六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給付八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成殘：
（一）一等殘：給付三十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付二十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付十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給付六個基數。

第 45-1 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基準，給與喪葬津貼：

一、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年滿十二歲者，給付二個基數。
（二）已爲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付一個基數。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被保險人之父、養父或母、養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

第 46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一、犯罪被執行死刑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第 47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
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者。

第 48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49 條
依本條例所定保險業務，除團體意外保險外，保險給付、保險契約、帳冊、文據簿籍及業務收支，均免納一切稅捐。

第 50 條
替代役役男之各類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但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第 51 條
替代役役男保險、醫療之作業程序、死亡殘廢認定、給付及受益請領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七 章 罰則

第 52 條
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53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違抗監督長官之勤務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54 條
應服常備兵役役男，假藉宗教信仰因素申請，致服替代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5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違反生活、訓練及勤務管理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罰站、罰勤、禁足、申誡、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
罰站，每次以二小時爲限，實施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但僅限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實施。
罰勤，平日以二小時爲限，例假日以八小時爲限。
禁足，於例假日實施，每次以二日爲限。
申誡、記過，以書面爲之。累計申誡三次，以記過一次論；累計記過三次，得予以罰薪，並得施以輔導教育。
罰薪，扣除薪給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以三個月爲限。
輔導教育，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施；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罰站、罰勤、禁足、申誡及記過，由服勤、訓練單位核處；罰薪、輔導教育，由服勤單位提出，報請需用機關核定，並於一週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55-1 條
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二、毀傷身體者，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應徵期限五日者。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七、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者。
八、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九、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犯前項第六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或第七款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罪在二次以上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第 55-2 條

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改服一般替代役，補足應服役期：

一、對用人單位管理人員施暴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爲。

二、違反服勤管理規定，情節重大。

三、故意耗用物品或洩漏機密資料，致用人單位受有損害。

四、私自經營與用人單位相關之事業。

五、其他有害用人單位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廢止其資格。

第 55-3 條

主管機關得對用人單位實施督導考核。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一、未依第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書面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服勤管理規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有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爲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四、未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

五、其他侵害役男權益之重大事項。

用人單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權益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 55-4 條

用人單位違反其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訂定之服勤管理規定，致役男權益受損，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八 章 附則

第 56 條

主管機關得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辦理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年度實施計畫、宗教信仰申請案件、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役男權益受損重大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案件等事項之審查。

前項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審查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57 條

替代役役男及相關人員著有功勳者，得依法授予勳章、頒給獎章，或予以獎勵。

依前項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應予獎勵、懲處之對象、種類、方式與申請救濟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58 條
依本條例規定服警察役之役男，於執行職務時，得使用必要之警械；其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其服勤之範圍、人數、編組及召集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前項召集服勤期間，其相關權利、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召集服勤所需費用，由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編列預算辦理。

第 60 條
施行替代役所需之經費，除第六十條之一另有規定者外，由主管機關及各有關機關（構）依本條例所定，按其應辦事項，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

第 60-1 條
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爲下列各款之運用：
一、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及相關權益等支出。
二、辦理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所需費用支出。
三、對用人單位或役男之申請、資格甄審、服勤督考、人員訪談、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等行政與管理費用。
四、延攬及獎助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支出。
五、基金之管理及總務支出。
六、其他有關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事項之支出。
主管機關爲辦理前項業務，應設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一項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之繳納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2 條
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十條所定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應辦理之事項，於用人單位準用之。

第 61 條
本條例起徵對象爲中華民國七十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得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

第 6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以後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